**绍兴市财政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一、健全法治财政工作机制，扎牢高质量发展“法之根”**

**（一）建立健全法治财政领导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工作部署，对标对表中央精神和省市要求，建立健全法治财政领导机制，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机构改革后及时调整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完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法规部门牵头协调、相关处室各尽其职的工作机制。

 （二）**完善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坚持以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指标为引领，结合实际，制定下发《2019年度法治财税建设和普法工作计划》，梳理分解落实年度任务清单和补短板工作清单，定期督查通报相关考核指标，确保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机制，明确财政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对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评估等环节。同时，结合机构改革后实际工作情况，修订市局《法律风险内部控制办法》，提高财政工作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三）充实发挥法制队伍核心力量。**一是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持证率。组织干部参加省行政执法考试，对符合条件能参考或可直接领证的全部申请领证，实现全年动态换领证，执法人员持证率达90%以上。机构改革后及时调整普法联络员、兼职法制员队伍，达到法制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有机融合，形成普法合力。二是加强公职律师及后备团队管理。2019年下发《关于加强公职律师及后备团队建设的通知》，除已持证的公职律师外，将具有司法职业资格或法学专业人员等作为公职律师后备，充实团队力量，健全考核制度，先后组织团队成员参与法院旁听、论坛征文、与律师事务所交流等多项活动，提升了团队成员业务能力。三是发挥法律顾问“智库”作用。按照《绍兴市财政局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聘请法律顾问单位，借助法律专家“外脑”，发挥顾问“智库”作用，为局重大执法决定和重要涉法事项“把脉问诊”。

**二、严格依法开展法制审核，夯实规范化管理“法之基”**

**（一）依法开展政策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2019年，在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制定中，不断拓展财政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的全财力思路和构建大统筹格局的法制审核理念，强化了以高质量的政策审核促进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功能定位，有力推动了各项财政改革。我市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成为全国典型样本，财政部在绍兴经验基础上印发了《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全面推广试行土地储备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盘活政府资源，首创政府性项目“封闭运行”机制，动态实现了对未来5年政府性项目的资金资源封闭保障。修订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规范基金投资运作，有效保障政府重点项目的落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综合性制度、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抓好建章立制，形成以《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核心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首次实现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双同步”、“双下达”和信息公开，首次将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拓展至“十大民生实事工程”和“七大专项资金”以及下级政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修订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将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嵌入公文办理系统，进一步提升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水平。组织全局规范性文件培训，加强规范性文件督查和自查，整改后实现全面报备，开展机构改革后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

**（二）有序建立公平竞争性审查制度。**注重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发挥“预警、刹车、纠错”的重要作用，全省率先实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制度，80%的市级政府采购计划建议审核审批事项下放，政府采购审批流程从8个审核审批环节减少到3个，采购单位“跑路”改“上网”，总体提升政府采购审核审批效率50%以上。重塑公款竞争性存放机制。修订出台《绍兴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操作规程》和《绍兴市级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等，健全了风险防控机制，做到资金存放管理体系、考评标准、流程监控“三统一”。此外，按照中央《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和市局《关于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的通知》等要求，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时，严格对照国发〔2016〕34号明确的四大类、18项禁止性标准，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2019年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率达100%，均不存在限制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情形。同时，落实全市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及时对标开展自查清理工作，着重对行政审批、财政奖补贴有关政策、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公款竞争性存放政策等进行清理，未发现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准入行为的情况。

**（三）完善财政法制审查机制。**坚持“将局行政管理过程涉及法律风险事项全部纳入法制审核管理”的理念，健全财政法制审查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防控财政管理法律风险，出台《绍兴市财政局法制审核工作规则》，对局本级及局属单位在依据工作职责或法定职权对相关工作事项作出决策或决定前，由特定机构或人员对该决策或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核。明确未经法制审核程序或法制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任何相关决定。该项制度将局重大行政决策、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局及所属单位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产生法律效果的协议合同等全部纳入法制审核范畴。2019年以来，共开展各类法制审核事项141件，其中包括会计学苑合作办学、金控公司组建、轨道交通PPP项目等重大合同，涉及合同金额超11亿。

**三、全面提升执法质量效能，铺筑创新型改革“法之轨”**

**（一）清理打造权力事项“互联网+政务服务”。**一是及时调整清理机构改革后已公布的财政权力事项，对接市税务局和行政服务中心，简化“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受理环节，畅通流程，并继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指标动态管理工作。二是以领先、领跑、领改的“三领”精神，全面梳理财政“互联网+政务服务”事项，启用集结令，通过集中攻坚梳理、标准口径辅导、整理确认等环节，做到三级目录事项一个不少，新增服务事项门类更齐，范围更广，事项更细。调整维护事项位列全省财政系统第一，全部服务事项“跑零次”、“网办”、“掌办”、“电子化”率均达100%。同时，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归档管理，应归档事项电子档案归档率为100%。三是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用户体验，由“可办”转为“好办”。重点围绕单点登录成功率、指南要素完整性、流程环节可用性、数据共享充分性、业务系统稳定性等5个方面，对31个事项2000多个项目指标牵头进行排查、验收，压实各项指标。

**（二）多举措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一是制定方案、部署落实。将“互联网+”理念贯彻到日常执法中，组织召开全市财政系统推进会，将省、市工作要求第一时间传达局内各单位和各县（市、区）局。邀请市工作专班专家为干部进行专题培训，提高干部对执法系统的实操应用水平。建立钉钉群互通有无，及时交流系统应用中产生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二是剖析短板，补找差距。结合全省数字化转型工作小组考核要求，及时分析财政系统各项指标情况，特别是对前期执法数量少、检出问题少等短板，组织相关处室进行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并狠抓落实，实现了执法应用零突破。三是营造氛围，定期通报。对全市财政系统各单位各项指标晾晒情况定期通报，督促各单位及时关注指标差距，全面提升全市财政系统运用“互联网+监管”执法系统水平。2019年，全市财政系统实现了执法监管平台执法人员账号开通率、掌上执法激活率、掌上执法应用率、执法人员至少用2次人员占比、双告知认领处理率全部100%，监管事项、双随机检查事项全面覆盖。

**（三）着力推进“三项制度”建设。**全面部署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组织全市财政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和落实好有关办法。按要求做好执法主体公告确认、权力事项发布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公开、行政处罚结果公开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工作。同时，明确内部机构职责，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出台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办法，确保执法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前置。

**（四）依法化解行政争议。**一是从源头上确保执法的规范性、合法性，落实法制审查机制，对易引发行政争议的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等行政行为均要求法制审核，并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行政救济权。2019年，通过管理前移，强化对政府采购投诉环节法治审核把关，同时建立起行政复议协调沟通机制，有效减少了行政复议案件的发生。其次，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注重调解，着力做好政策解释，消除当事人的不解和疑惑。2019年，市局作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1件，申请人主动撤回1件；作为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1件。同时，贯彻落实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处罚裁量基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主观故意程度等因素，做到公平、公正实施行政处罚。

**四、推动宣教结合重点工作，打造先进性驱动“法之轮”**

2020年是“七五”普法的收官之年，在“六五”普法获得全国先进的经验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财政普法与财政改革发展各项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财政法治建设对高质量发展的驱动作用不断得到激活和提升。

一是将普法宣传与党内法规学习相结合。领导带头学，落实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党委书记带头讲法治课；干部积极学，增强干部法治教育培训的实效性和针对性，结合每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法制讲座、在线学习、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组织参加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行动计划”，参训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100%。在局财政信息专栏开设“新法速递”子栏目，辑录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案例或调研文章供局内干部学习参阅，尤其是今年以来撰写的关于党内法规解读、合同法制审核中常见问题剖析等因与干部日常工作生活结合紧密，受到了较好的反馈。同时，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学习教育中，有针对性地安排和落实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依法履职等重要内容。

二是将普法宣传与具体业务工作相结合。针对新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部门预算编制、部门绩效评价管理以及企业减税降费等重点工作，开展各类大规模的专题政策宣讲、政策培训辅导会10余次，参训人员近万人，帮助企业、预算单位切实提高学法用法实效。

三是将普法宣传线上互动与线下服务相结合。以“三服务”活动为引领，开展漫读“新预算法”活动，编写新预算法漫画绘本《漫读新预算法》，发送到各机关各单位。深入部门和企业宣传财政法规政策，一对一深入开展财政法规政策辅导，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今年以来，累计走访120家企业，解决实际问题209个。创新普法载体，广泛借助微信公众号、手机阅读平台、电子显示屏等新媒体开展财政普法宣传，实现电脑、电视、手机三屏联动，形成网上网下、线上线下相互补充、衔接互动的普法宣传新格局。2019年以来，通过“绍兴财政”公众号发布各类政策信息、工作动态共168条。

2019年以来，虽然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但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法治建设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比如重大行政决策全方位把关有待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平台有待进一步推进；财政案卷管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2020年，我们将以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新要求为指引，继续以问题为导向，推进法治财政先行。进一步健全法治审核工作机制，加快清理财政政策法规，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有效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方位把关，加快推动决策进程。进一步强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市县联动，提升双随机抽查应用水平，提升执法记录质量，实现全市财政系统平台应用水平的均衡提升。进一步加强对财政案件办理程序、文书制作的审核把关，通过组织专项培训、案卷评查等措施，提升执法人员制作执法文书、执法平台信息录入、执法案卷归档的准确性与规范性，不断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